

同 意 書

_____股份有限公司，股東戶名：_____因未
成年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，其權利義務應由父母雙方共同
行使，若父、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共同聲明同意由一方代表蓋
印留存行使權利（另請於印鑑卡上一併蓋妥未成年股東及留存之法定
代理人印章）。

股東印鑑卡留存之法定代理人印鑑

特 此 聲 明

父：_____〔簽名及蓋章〕

母：_____〔簽名及蓋章〕

此 致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